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预计提升至544,476.85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83.85%。

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2月12日和2025年2月2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和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2025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含下属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的新增担保额度为不超过49亿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的新增担保额度为不超过46.5亿元(其中为全资子公司福建省新华都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华都工程")新增担保额度8亿元),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担保对象新增担保额度为不超过2.5亿元。公司为下属

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公司之间互相担保的具体金额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分配,以上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次年的担保预计通过股东会审议之日。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 cninfo. com. cn) 上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14)。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为全资子公司新华都工程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最高债权额为2亿元。

上述担保额度及被担保人已经公司股东会批准,本次担保在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进行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福建省新华都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2、成立日期: 1999-05-12
-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823705360110B
- 4、注册地址:福建省上杭县旧县镇迳美村紫金山
- 5、法定代表人:谢守冬
- 6、注册资本: 15009.3793 万人民币

- 7、主要经营范围: 各类工程建设活动、爆破作业等
- 8、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宏大工程 100%持股,为公司全资 孙公司
 - 9、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3月31日
	(经审计)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8,058.65	123,698.14
负债总额	86,547.14	76,424.17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00	0.00
流动负债总额	85,930.32	75,852.74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00	0.00
净资产	41,511.51	47,273.97
资产负债率	67.58%	61.78%
项目	2024年1-12月	2025 年 1-3 月
	(经审计)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62,752.69	59,559.97
利润总额	26,042.70	6,473.79
净利润	22,808.46	5,669.54

- 注:上表中的财务数据为新华都工程单体财务报表数据。
- 10、经查询,被担保人新华都工程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 1、保证人: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债权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 3、被担保主合同:债权人与债务人新华都工程在债权确定期间 内因业务办理而签署的一系列合同或债权债务文件以及债权人与债 务人新华都工程签署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
 - 4、最高债权额: 2亿元整
 - 5、保证范围:债权确定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

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之和。

- 6、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 7、保证期间:本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获得审批通过的担保总金额为 59 亿元。本次提供担保后,预计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提升至544,476.85万元,占公司 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83.85%,全部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8日